

由社會秩序維護法（警察機關）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各縣市政府工務局）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開罰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潘維剛 蔣乃辛
連署人：陳碧涵 林郁方 吳育仁 李桐豪 呂玉玲
楊玉欣 簡東明 陳雪生 羅明才 邱文彥
顏清標 林明濤 曾巨威 費鴻泰 紀國棟
王育敏 廖正井 翁重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潘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其昌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李昆澤、吳育仁等 13 人，有鑑於很多人為維持家計必須出外工作，無力照顧老小，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，負擔尤大，因此得聘用外籍家庭幫傭。然目前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，方能開始申請，但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，以致在新生兒出生，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外籍幫傭申請審查方式，當孕婦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李昆澤、吳育仁等 13 人，有鑑於很多人為維持家計必須出外工作，無力照顧老小，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，負擔尤大，因此得聘用外籍家庭幫傭。然目前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，方能開始申請，但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，以致在新生兒出生，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外籍幫傭申請審查方式，當孕婦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多數家庭為雙薪家庭，父母皆需出外工作，無力照顧家中老小，尤其家中有未滿一歲之子女時，負擔尤大，這也是為什麼目前申請外籍幫傭規定的累積 16 點中，未滿一歲之子女即為 7.5 點。而多數家庭申請，也多是因為考量新生兒需要更多的照顧，因此申請外籍幫傭。

二、目前申請外傭時必須檢附受照顧者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因此當受照顧者為新生兒時，必須在嬰兒出生且完成報名戶口後，方能開始申請。但是從申請外傭到入境需耗時 2 至 3 個月，以致在新生兒出生，家庭負擔最大時無法支援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申請辦法，當懷孕週數滿 25 周後，即可先以受照顧者之母親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懷孕證明進行申請手續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 李昆澤 吳育仁